|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sigleITU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通函**CR/318** | 2010年6月22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第19和25条：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无线电规则》第25.1款规定，应允许各个国家业余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除非一个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已经通知它反对这种无线电通信。为向各主管部门通报有关不同主管部门应用该条款的现状，无线电通信局将发布对现状做出总结的《操作公报》附件。

目前正在准备将于2010年第四季度发布的上述《操作公报》附件，因此，我谨在此请贵方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贵主管部门是否反对其它国家业余电台与贵国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如反对，为哪些国家。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在2010年7月30日之前得到贵方的答复。如在上述日期前未收到答复，则（无线电通信局）须设想贵主管部门没有反对意见。

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在该附件中公布有关主管部门向其业余和实验电台分配的呼号形式的信息，因此请于2010年7月30日前将该信息一并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如您希望了解有关上述事宜的更多信息或得到进一步的澄清说明，请与Alberto Méndez先生联系（电话：+41 22 730 5574），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